

公开招标文件

(预采购)



项目编号： XLCZFCG-2025-1174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区属街巷园林绿化设施养护项目

采 购 人： 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 山东明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3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8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52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6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5 年度区属街巷园林绿化设施养护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区属街巷园林绿化设施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SDGP37150200020250200023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LCZFCG-2025-1174

东昌府区编号: DCGK2025-F-048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区属街巷园林绿化设施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 439.385412 万元, 标段 A: 319.34722 万元; 标段 B: 120.038192 万元

最高限价: 439.385412 万元, 标段 A: 319.34722 万元; 标段 B: 120.038192 万元

采购需求:

标段	标段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A	2025 年度区属街巷园林绿化设施养护标段一 (湖南路以南)	1	详见文件	319.34722
B	2025 年度区属街巷园林绿化设施养护标段二 (湖南路以北)	1	详见文件	120.03819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 聊城市东昌府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专业服务技术能力。

4.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0月16日09时00分至2025年10月2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 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

（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具体内容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

-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 72 号
联 系 人：李科长 联系电话：18063559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明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路东路东苑小区临街商业楼 5 楼
联系方式：魏工 18006357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工
电 话：18006357133

发布人：山东明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区属街巷园林绿化设施养护项目
2	项目编号	
3	采购人	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二个标段，主要内容为区属街巷园林绿化设施养护，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5	招标控制价	4393854.12 元
6	招标范围	2025 年度区属街巷园林绿化设施养护项目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1	付款方式	按季度等比例支付，最后一次支付时间为服务期满、交接完毕无问题后付清(分期付款不计利息)。(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未按规定服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负偏离无效）
13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14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16	代理服务费 用	每标包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各中标人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准，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

序号	内容	规定
		<p>代理费交纳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p> <p>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山东明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账号：12750000002325347 行联号：304471042405</p>
17	保证金	无。
18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8006357133@163.com 邮箱。</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p>

序号	内容	规定
		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投标报价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p> <p>本项目的报价采用自主报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服务、培训、技术服务、差旅、资料、利润、管理、保险、验收、知识产权、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一切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p>
22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中标人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p>
23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p>1、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p> <p>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4、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p>

序号	内容	规定
		<p>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p> <p>5、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p> <p>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p> <p>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p> <p>8、投标人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p> <p>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注：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所有资格审查项目的原件扫描件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上传至相应模块。（4）（5）两项，可改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2. 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上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p>

序号	内容	规定
		<p>3. 评标委员会仅依据供应商电子标书中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p> <p>4. 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模块。</p> <p>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p>
24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p> <p>一、扶持中小企业政策：</p> <p>（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p>

序号	内容	规定
		<p>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p> <p>6、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8、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折扣：</p> <p>√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p> <p>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p>

序号	内容	规定
		<p>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或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序号	内容	规定
		<p>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p> <p>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p> <p>本采购项目（或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p> <p>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p> <p>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既是小型或微型企业，又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p> <p>四、进口产品政策</p> <p>除采购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p>

序号	内容	规定
		<p>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p> <p>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p> <p>五、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p> <p>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中不加“★”标注的产品）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如按采购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评审时将予以评审加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加分。</p> <p>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p>

序号	内容	规定
		<p>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p> <p>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p> <p>2、评审标准</p> <p>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p> <p>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p> <p>报价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 价格分技术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产品既是优先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均予加分。</p> <p>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优先节能产品加分。</p> <p>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及后续公告。</p> <p>七、农副产品</p> <p>对于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号）的规定，通过预留份额方式，在“832平台”进行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p> <p>备注：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25	解密时间	<p>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p>

序号	内容	规定
		<p>签到工作。</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1、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公开招标方式，不涉及二次报价。</p>
26	备注	<p>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代理公司发布的答疑文件必须是电子系统生成的，而不能是WORD版）</p>
27	质疑投诉	<p>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序号	内容	规定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p>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p> <p>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质疑函收件人： 联系人：魏工 联系方式：18006357133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东苑小区临街商业楼5楼</p>
28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如下图：

序号	内容	规定
		 <p>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p> <p>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p> <p>第一步：登录平台。</p> <p>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p> <p>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p> <p>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p> <p>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p>
29	暗标评审	<p>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技术部分。</p> <p>技术暗标的编制说明</p> <p>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p>

序号	内容	规定
		<p>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宋体、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p> <p>3、排版要求：</p> <p>（1）宋体字体，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p> <p>（2）不得设置目录。</p> <p>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等。</p> <p>5、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等特殊格式。</p> <p>注：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分点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要求的，该评分点按0分处理。</p>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明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无。

(三) 其它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 履约保证金：无。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二、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企业获奖

五、企业各类证书

六、近年来完成业绩

七、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八、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九、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十、技术标

十一、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价格，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获取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标开标，投标人按照系统要求进行上传投标文件。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六、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须知表。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区属街巷园林绿化设施养护项目

二、项目区域

本项目共 2 个包，标包 A：2025 年度区属街巷园林绿化设施养护标段一（湖南路以南）；标包 B：2025 年度区属街巷园林绿化设施养护标段二（湖南路以北），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系统内下载）。

为保障区属园林绿化设施管理和养护水平，确保绿化苗木长势良好、景观优美，对东昌府区属街巷绿化，现有绿化带和行道树纳入 2025 年度养护范围。在服务期内，如存在新接收或转交其他单位绿化的情况，服务范围上下浮动不超过绿化总面积 5%，不再变更合同。

三、养护管理要求

乔灌木无萌蘖枝、下垂枝、过密枝、无枯枝死杈，修剪不留树杈，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不影响行人、行车安全及路灯等景观照明，绿篱色块绿篱色块修剪整齐、造型优美、横平竖直、轮廓清晰，球类冠幅饱满、不偏冠、不脱腿，修剪圆润、轮廓清晰，病虫害防治病虫害控制及时，叶片、枝条上无虫粪、虫网等病虫害现象，树木刷白高度 1.2m，套红宽度 5cm 刷白次数根据季节和甲方要求进行），做到绿地整洁，无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杂物应日产日清。苗木施肥根据苗木长势情况及甲方安排进行。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1 年。

五、服务内容

维护内容是区域内的城区范围内的各类绿化苗木。绿化养护包括苗木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浇灌，施肥，苗木清洗及绿化巡查等；园林维护易耗品及小工具采购。绿化养护工作要严格按照《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绿化养护技术要求》进行操作，在做好绿地养护及园林设施养护的基础上，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定期对绿化苗木及园林设施进行冲洗（有浇灌的结合浇灌，无浇灌的自行解决），确保冲洗到位，要求叶片无尘土，绿化带内铺装、园路广场等无尘土。

2、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喷施药物要提前向甲方报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环保要求。遇“严重病虫害”发生期间，须按照甲方要求对辖区内树木进行病虫害特殊防治，比如树干注药法、农药埋施法等。

3、配合甲方做好智慧城管、市民热线等工单处理工作，如处理不及时或反复返工的工单，甲方有权扣罚养护费。

4、杨柳飞絮的治理，报价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单位自行考虑治理措施，如注射针剂、喷淋等措施，要求无杨柳飞絮现象。

5、除完成以上养护服务要求外，需根据招标单位任务要求其他可预见及不可预见问题做出响应。

六、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1、作业人员最低要求（投标单位投报的作业人员配备必须达到项目基本要求,必须保证专用于此项目，人员责任明确，分工明确，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流会。

2、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依据行业要求及相关管理标准，每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养护费用正常支付。

3、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乙方工作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据实结算。

4、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苗木、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5、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工作台账，建立工作档案，定期报送招标人。

6、按时做好月、季、年度统计报表上报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7、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各种管理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8、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化、园林设施等进行巡视，并做

好每日巡视日纪录。

发现工程范围内公用设施等缺损，及时与甲方联系，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1) 巡视中如发现工作范围内设施损坏，应及时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绿化、园林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或监理单位。

(2) 巡视中发现工作范围内有违章搭建及其它破坏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报告甲方或监理单位，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9、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10、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1、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12、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绿化养护、园林设施等维修工作。

13、如有移伐树木、占用绿地事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4、项目部组成管理人员必须是报价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签订合同后必须到场，进场项目机构班子成员应是报价文件内载明的，应专业配套、持证上岗且人员资格、数量和结构搭配应满足本项目养护管理需要，挂靠单位或临时拼凑的项目班子，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对于项目机构班子成员不按有关规定配备的，招标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仍不整改的，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5、项目部机构班子成员在本项目养护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管理规定，始终在现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不得擅自替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每月应在现场工作至少 26 日，养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项目负责人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同意，并授权代表行使项目负责人全部或部分职权。

16、乙方必须将投标时承诺配备的机械、设备等全部投入本项目的养护管理工作。

17、乙方必须保证按时足额发放负责养护工作人员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扣除当年养护费的 20%，造成二次上访的解除合同并扣除当年养护费用。

18、合同期内的安全责任问题：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对其全部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安全生产，并对其全权负责，若发生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1)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察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安全防护：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

(4) 事故处理：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 防火防灾管理：绿化养护单位加强绿化养护巡查，消除火灾隐患，如发生事故责任由管理单位负责。

20、养护组织设计

(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计划，并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在当季度、月度 10 天前送交甲方。甲方在 7 天内予以确认。

(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3) 管理范围内有水域的管理单位，定期彻底清除水草、浮萍，确保水面整洁。

九、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成交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统一工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绿化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责任及相关费用的处理按国家

有关规定执行。

4、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5、苗木保活率 98%以上，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活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如达不到以上成活率，中标人应免费补苗并达到规定的成活率。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养护管理费中扣除。

6、养护区域保安全天候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苗木死亡责任的确定，由甲方会同专业人员及乙方共同确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合同期内根据甲方安排乙方的苗木增绿工程，根据甲方安排进行。

十、质量与考核

1、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检查和考核

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卫生保洁，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2 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两天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2.3 甲方以日常巡查和考核得分结果作为扣除养护费用的依据，实行扣分经济处罚的奖惩制度：

(1) 日常巡查范围包括苗木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浇灌、施肥、绿化垃圾清理、苗木成活率、工人着装与安全、绿地保护及其他上级交办事项等，乙方违反上述任一规定，甲方有权每项每次罚款 200 元，乙方如不按规定整改，甲方有权加倍进行处罚。

(2) 乙方连续两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或经考核确定不能承担养护工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工作量不予支付费用。

(3) 月考分必须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如达不到要求，第一次书面警告并扣罚 2000 元，累计两次提出书面警告的，扣罚 5000 元，连续累计三次提出书面警告的，扣罚 10000 元，并终止承包合同。

附件 1：聊城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绿化养护技术要求

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公共事业服务中心绿化养护技术要求

养护技术要求

(一) 绿地内植物、设施养护维护内容

1. 行道树：树穴保洁松土除草、树穴内地被植物养护、支撑绕杆草绳维护或拆除（如有）、树干剥芽、病虫害防治、日常修剪、冬季修剪、浇水抗旱等。

2. 景观造型树：树穴保洁松土除草、摘芽、整形精剪、病虫害防治、浇水抗旱等。

3. 绿地内乔木：树穴切边松土除草、支撑绕杆草绳维护或拆除（如有）、树干剥芽、病虫害防治、日常修剪、冬季修剪、浇水抗旱等。

4. 灌木：树穴切边松土除草、支撑绕杆草绳维护或拆除（如有）、剥脚芽、病虫害防治、修剪、施肥、浇水抗旱等。

5. 绿篱色块植物：松土除草、保洁、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抗旱、蒙尘冲洗等。

6. 宿根花卉及水生植物：松土除草、保洁、施肥、枯叶日常清理、分枝分蘖、冬季地上部残枝清理等。

7. 地被植物：松土除草、保洁、枯枝枯叶清理、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抗旱、蒙尘冲洗等。

8. 草坪：除草、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打孔、浇水抗旱、蒙尘冲洗等。

9. 景观池：水面保洁、池水控制、警示标记设置、安全防护等。

10. 水面、河滩：水面水草清除、垃圾保洁，河滩杂草清除、垃圾保洁、警示标记设置、安全防护等。

(二) 园林常规植物养护要求

1. 修剪和整形

(1) 修剪应分为休眠期修剪和生长期修剪；除特殊情况外，整形工作应结

合修剪工作展开。

休眠期修剪应在每年的 11 月-3 月期间进行，生长期修剪应结合植物生长进行。

(2) 行道树和乔木修剪中需清除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及时清除枯枝危膀，要求保持树型优美，上不挂各类线路下不妨碍交通旁不影响周边建筑。新植行道树要求分枝点高度留养一致。生长季节及时剥芽，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

(3) 花灌木秋冬季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含脚芽），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

(4) 绿篱、地被要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特殊造型的绿篱要逐步修剪成形。

(5)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后的高度冷季型应为 6-8 厘米，夏季可控制在 8-11 厘米；暖季型应为 5-7 厘米，年修剪次数：

冷季型为 28 次(冬季 12—2 月份，1 次 / 月；春季 3—4 月份，3 次 / 月；5—6 月份，4 次 / 月；夏季 7—8 月份，1 次 / 月；秋季 9—11 月份，3 次 / 月)，暖季型为 15 次。上述草坪修剪次数供养护单位安排修剪工作时参考，考核时以草坪高度控制为主。

(6) 枝条修剪时切口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 45 度倾斜，剪口要平整。具有特殊造型的景观树修剪按照盆景要求进行，并涂抹保护剂。

(7) 所有修剪剩余物要及时清理，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2. 浇水

植物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夏季浇水应在早晚进行，高温季节严禁中午浇水，对蒸发量大的草花和树种要勤浇水；冬季浇水应在中午进行。浇水要一次浇透，入冬前必须浇一次灌冬水。不得使用窖井水等带有异味的水，优先使用河水、再生水，逐步减少使用自来水。

(1) 草坪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冷季型草坪在春秋二季充分浇水，暖季型草坪夏季要勤浇水且宜早、晚进行，1—2 月，1 次 / 周；3—6 月，3 次 / 周；7

—8月，5次/周；9—10月，3次/周；11—12月，2次/周；

(2) 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

(3) 对于球类、色块等植物要每周进行冲洗蒙尘，保持植物叶面清洁卫生，色泽光洁。

(4) 浇水作业过程中水流不能过急，以防止地表径流，避免对路面造成污染，如有污染需及时整改。

(5) 植物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3. 松土、除草、切边

(1)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乔木 30cm 以上，花灌木 15cm 以上，草坪 10cm 以上。松土范围：乔木为树穴直径 1.5 米范围以上，花灌木为植株冠幅。

(2) 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在树穴周围要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对草坪切边，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

(3)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4) 草坪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覆盖率不低于 98%，集中空秃不大于 0.1 平方米。不允许出现黄土裸露。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慎用化学除草。

(5) 树穴、模纹色块、绿篱、草花等与草坪交界边线每年要 2-3 次切边，并全年保持树穴工整，切边清晰。

(6) 除掉的杂草应及时清理、运走、掩埋或异地制肥。

(7) 一级道路的绿化管理要求树穴为下沉式树穴，无土缘。

4. 防止污染、防治病虫害

绿地内的排污管网和排水管网应保证通畅、有效，不得有漏点。绿地周围如发现有危害植物生长的废气时，应及时报告，防止污染，必要时调整种植抗有害气体的植物种类。树木根际附近不得有堆放盛有废液的容器、废渣和其他有害植物生长的物质。施用化肥、药剂要合理，用药首先保证安全，符合环保要求，不使用国家或本地区禁止使用的农药不得污染环境。有机肥必须腐熟后使用，不得使用人粪尿和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品。

做好春夏季病虫害和冬季越冬、发现病虫害在 2 天内治理完毕，病虫害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

5. 施肥

(1)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

(2) 各类绿地应以施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

(3) 绿地内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均为 25—30 厘米，除根外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树叶，施肥宜在晴天进行。

(4) 草坪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两季，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1—2 月，1 次 / 月，结合打孔施用鸡粪等草坪专用有机肥， $130\text{g}/\text{m}^2\cdot\text{次}$ ；

3—6 月，2 次 / 月施复合肥 ($\text{N}:\text{P}:\text{K}=10:5:5$)， $20\text{g}/\text{m}^2\cdot\text{次}$ ；7—8 月基本不需施肥；9—10 月，2 次 / 月，施复合肥 ($\text{N}:\text{P}:\text{K}=10:6:4$)， $15\text{g}/\text{m}^2\cdot\text{次}$ ；11—12 月，1 次 / 月，结合中耕施用复合肥 ($\text{N}:\text{P}:\text{K}=5:10:5$)， $15\text{g}/\text{m}^2\cdot\text{次}$ 。

(5) 每年冬春两季施腐熟有机复合肥不少于 $2\text{kg}/\text{平方}$ 、氮磷钾复合肥不少于 $45\text{g}/\text{平方}$ 。

6. 绿地保护

(1) 涂白及树洞修补。每年的初冬，均需对乔、灌木进行抗冻处理，包括：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处理后保证树洞不积水，无断裂坠落等安全隐患。

(2) 大风季节，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大风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

(3) 绿地中严禁停放任何车辆。

(4) 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生产工具需整齐摆放。

(5) 绿地保安全全天候 24 小时，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需及时上报，同时应积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6) 任何单位、个人占用绿地须出示行政审批和甲方的任务下达单。未经同意，严禁各种侵占绿地行为发生。经同意占用的，须全过程跟踪，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临时占用的要及时恢复。

(7) 绿化工程中，首先对绿地地形进行整理，要求绿地无坑洼、无土堆、零星裸露土地补植、地形土方顺畅舒适，有铺装、园路的标段土方地形较路面或岩石低至 5-10 公分；树穴调整为下沉式树穴（要求圆润、平整）；规范苗木支撑，对现有乔灌木的绕杆草绳、木结构支撑、铅丝支撑能去除的去除，如确须保留的应加以更换、整理，并在今后管理中，加强检查、随时整理，确保美观整齐。

7. 绿化保存及补种

(1) 发现枯枝、死枝需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树木死亡，应按规定及时上报。认定死亡原因后，根据责任进行清理和补植。死亡树木须连同根部在三天内挖除，并填平挖穴。

(2) 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包括桥荫柱的垂直植物），保存率达到 100%，植株缺损按季节制定补栽计划；遇到**交通事故或其它人为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养护单位必须在 2 至 3 天内补种完毕。补种的乔木规格高于周边苗木胸径（干径）规格 1-2cm，其它苗木规格（蓬径、高度、树型等）符合我处要求并现场确认，对于补种质量不符合要求、补种不及时或苗木规格达不到要求的，我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整改通知，如养护单位没有按照通知要求整改的，我处将有权重扣，并安排其他养护单位进行补种，其费用（按照苗木当前市场价的 2 倍）从养护费中扣除。

(3) 枯死植物应及时挖除并补植，枯枝残叶、残花要随时清理。

8. 绿地整洁

(1) 绿地整洁，做到无落叶无树挂，落叶和绿色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能装袋的需在保洁后立即装袋，无法装袋的需捆扎整齐，集中堆放，及时清理。

(2) 做到适时对树木的叶面进行清洗，保持叶面的清洁卫生。

9. 防护设施

(1) 做好夏季防风抗风工作，遇到树木斜倒时在 24 小时内扶正，冬季积雪达到 5—6cm 时保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打雪；在灾害性天气季节，严格按照应急预案执行，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安排。

(2) 新栽、倾斜树木必须进行扶正支撑；乔木、竹类植株等必须有防台措施。支撑所用材料须做到合理、美观，不伤及到树木本身，支撑所用材料应在规定时间内拆除（一般为 2 年）。

(3) 高大乔木在风暴来临前夕，应做好防止吹倒的预防工作，采取立支柱、绑扎、疏枝、打地桩等综合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风暴后，应分轻重缓急进行抢救。

(4) 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保温措施。

(5) 枝叶积雪应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支撑保护

(三) 园林特殊植物特殊养护要求

1. 草坪

(1) 草坪更新可采用补播草籽复壮、条状更新、定期封闭和断根更新等方法。

(2) 每年早春土壤解冻之际，应对草坪进行滚压一次，滚压后及时对草坪进行疏耙。

(3) 每年深秋采用专用草坪打孔机进行打孔，打孔深度达到 5-8 厘米，以改良草坪的物理性能，增加土壤透气性，促进地下部分生长。

(4) 每年夏末和初秋用松土机或中耕机进行近地表的垂直刈剪或划破草皮，中耕后需及时修剪一次，并清除枯草、修正草坪。

(5) 冬季应在草坪上覆盖厚为 0.5 厘米的细砂，为保证草坪的弹性和保护根系。用专门机械对草坪疏草一次，以减少来年病虫害的发生。

2. 草花

(1) 常规草花品种为：春秋季以矮牵牛、三色堇、万寿菊等为主，夏季以鸡冠花、孔雀草等为主，冬季以羽衣甘蓝、三色堇、等为主。

(2) 质量要求，露地种植花卉应使用 F1 代品种，营养钵苗，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数量要求至少按 49 株/平方米计算，蓬径 15 厘米以上，如部分品种规格达不到蓬径 15cm 的，由养护单位自行加密种植，确保植后黄土不裸露。种植前应将土壤深翻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

填土或清土至 10 cm 高台种植，种植结束后须将场地整理收拾干净，花卉花瓣、叶片等部位不得带有泥土；各类花卉的种植，在最高气温 25℃ 以下时可全天种植；当气温高于 25℃ 时，应避开中午高温时间，宜在早晨、傍晚或阴天进行，移栽后应立即浇透水，浇水时防止土壤冲到茎叶上，保持植株清洁；草本花卉需摘心的品种(如一串红、菊花)应及时摘心。对株型高、花茎长、花朵大的品种(如菊花)，应用支柱固定；选择生长健壮的花苗移栽，花苗需带花蕾方可移栽，应及时摘除残花和修剪黄叶，缺株要及时补栽，保持草花区域的清洁、完整。应对栽于篱垣和棚架的攀缘草花采取适宜的牵引措施。及时更换草花，观叶类必须在开花前掉换，观花类必须在花朵凋谢前掉换；及时清运草花种植区域多余泥土，使其不高于周边草坪。

(3) 浇水

花卉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季节差异、生长状况和不同品种及时进行，并要浇透。

每周要对花卉冲洗蒙尘，保持花卉应做到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花境搭配科学、层次分明、高矮有序。花卉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4) 除草

花卉在完全未覆盖前，应及时进行除草，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不得采用化学除草。

(5) 草花一年更换 4 期，具体更换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草花更换后应加强水肥、除草等常规管理，一旦出现草花死亡、长势不良等明显影响观赏效果的，而草花更换时间尚未到期的，养护单位应及时无偿更换、补植到位。

3. 宿根花卉

(1) 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冬季枯萎的需在在地上部分全部枯萎之后将地上部分全部切除。

(2) 木本地被植物应在冬季休眠期修剪，应使植株在生长期保持低矮状态。

(3) 经 2—3 年生长后，根部拥挤以致影响其正常生长时，必须按不同品种的生理习性进行分株或更新移植。

(4) 冬季宜对耐寒性差的宿根花卉培土保墒、防寒。

(5) 对宜倒伏的宿根花卉应适时修剪。对有二次开花习性的宿根花卉应在

花后适时进行修剪。

(6) 宿根花卉生长期间应进行追肥或叶面施肥。

(7) 应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喜湿的品种应在生长期保持充足的水分供给。宿根花卉必须浇返青水和冻水。

4. 水生植物

(1) 及时清除枯残枝叶及杂物，对于因病虫等原因而造成整盆死亡的，应将其空盆撤出。

(2) 对于因不耐寒而干枯的水生植物，应在其冬季枯黄后将其泥上部分清除。

(3) 对于多年生耐寒水生植物应在每年 2 月底新芽长出前泥上部分剪除。

5. 行道树行道树冬季修剪主要是剪除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枯死枝等，保证树冠通风透光、树型优美；同时兼顾到树枝与路灯、供电线路、交通指示牌、周边建筑屋檐等之间的关系，做到上不挂各类线路、下不妨碍交通、旁不影响建筑；日常养护中要及时检查清除枯枝危膀、空中挂枝，避免断枝掉落伤人伤物事件发生。

6. 水面管理

(1) 所有绿地内的水面，包括：池塘、排水明沟、暗沟、旱溪。

(2) 水面定期保洁清理：漂浮垃圾、枯枝落叶、水藻水草等。

(3) 所有有条件的水池如出现水位下降需人工补水，保持水位。特别是夏季高温缺水或长期干旱的时候需加强人工补水。

10. 树木支撑处理

对绿地内树木支撑、牵拉线进行统一拆除或整理加固（如需保留），绕杆草绳进行统一清理、临时围栏进行统一整理加固（如具备拆除条件的统一拆除），对绑扎用铁丝进行统一检查、清理、松绑。对种植的干径 5cm 以上的苗木进行支撑，支撑要求如下：胸径 10-20cm 的苗木用井字架支撑，胸径 10cm 以下的苗木用扁担架支撑，支撑木采用油浸后的去皮杉木，小头直径 5cm 以上。绑扎树木处的夹垫物统一采用麻布。胸径 20cm 以上的大苗要求采用钢丝绳三角形固定。所有支撑要求高度一致，方向整齐美观。所有乔木均要求用草绳包扎到第一分枝点。

附件 2：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公共事业服务中心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养护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
1	成活率、保存率 15分	树木成活率、保存率>95%	每多或少1%，则奖或罚1分	
		色块、地被无块状缺株	累计每2m ² 扣1分	
		草坪无>40cm ² 黄土裸露，常年覆盖率≥95%，并及时补全	出现>400cm ² 的黄土，每400cm ² 扣一分，覆盖率达不到95%，每少1%扣1分	
		死株及时更换（包括色块、地被、及草坪的缺株）	不及时更换的，每处扣1分，对已要求更换但仍不按要求更换的（包括时间），加倍扣分	
2	生长势 10分	各种苗木生长旺盛，比例达到95%	明显生长不良，比例低于95%，每多1%扣1分	
		草坪生长良好，无大范围长势衰退或者滞长现象（范围不超过100m ² /块）	生长期出现长势不良，按10m ² 扣一分	
3	修剪、抹芽 15分	乔灌木修剪：根据品种、习性修剪，剥芽（含脚芽）	违规操作扣2分/次：不及时修剪形成萌芽多，弱枝、病枝多，有折损枝等，每株扣0.5分，修剪后清理不干净的，每处扣1-3分	
		绿篱、球类修剪：根据树种进行修剪定型，直线需直，曲线需平滑光洁。修剪必须及时到位，不得出现超过定型高度5cm情况	未按照要求进行留养修剪，造成线条缺短或不一致的，每处扣1分；未及时修剪每次扣2分	
		草坪修剪：草坪高度冷季型夏季控制在8-10cm以内，暖季型控制在305cm，修剪后草鞋应及时运走，扫净	凡草坪高度超过规定的，每次扣1-2分。修剪不平整，边角有遗漏，每次扣1-2分。修剪后草屑有残留，每次扣1-2分	
4	病虫害防治 10分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基本无病虫害造成的较大伤害	病虫害防治不力，对植物造成损害，视情况每次扣1-3分	
		用药符合规定，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发生药害事故，视情节每次扣1-5分，费用全部自理；草坪、地被色块整片累计10cm ² 以上，树木危害明显影响景观的，蛀干害虫危害明显的，每株扣0.5分或没10m ² 扣2分	

5	除草、松土、施肥、抗旱、排涝 20分	草坪基本无杂草、杂物；绿地内不间断地中耕除草，无大型野草及缠绕攀援杂草，并及时清运；路边及零星区域杂草控制在5cm以下；除草剂慎用	草种混杂，明显有杂草、杂物的，扣1-5分；绿地内明显或杂草率达2%以上的，每片扣1-6分；有大型野草等每处扣3-5分；杂草不及时清运的每处扣1-5分；路边等处杂草控制不到位的，扣1-3分；
		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松土、施肥、追肥	不及时松土、施肥，造成生长衰弱，每次扣2分
		及时抗旱，抗旱时间符合要求	不及时抗旱，造成严重缺水，叶片枯萎，每次扣1-2分，抗旱时间不符，每次扣1分
		及时排涝，草坪雨后无大面积积水	排涝不及时，雨后，雨后有超过10m ² 积水现象，每次扣1分
6	草花布置、种植、养护 10分	保质保量完成种植布置工作	不能按时完成的，扣2-5分；轮廓不清晰，图案不整齐美观的，每m ² 扣1-2分
		按要求进行养护	不能按要求养护的，造成严重缺水、叶片枯萎、病虫害严重、缺枝多（15株），每m ² 扣1-2分
其他 20分		作业人员不统一着装的，每次扣1分；作业人员违反规定，与群众发生争吵的，每次扣5分，并作其他处理；作业人员拒绝执行管理者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每次扣3-5分，不按照要求执行的，每次扣2分；在灾难性天气及突发事件的抢救中，不配合完成任务的，每次扣3-5分；对绿地内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患措施的，每处扣3-5分；对绿化养护能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养护过程中采用先进技术并有书面材料的，加1-5分。	
说明：考核总分达到95分为合格；90-95分，每分罚500元；90分以下，每分罚1000元。			综合考评分：
考核单位：（盖章）			管养单位：（盖章）
			日期：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等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电声唱标；
- (6)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文件后附件。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

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

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预算或控制价的；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报价	20分	报价基准分：20分 报价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20（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技术标 (暗标)	60分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管理技术方案结合季节变化，考虑乔木、灌木、地被、草皮等各类园林植物特性，养护计划周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情况进行评审，0-3分； 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作业流程（包括浇水、施肥、修剪、植物保护、杂草清除、绿化植物补植、移栽以及夏季、冬季等外来树种进行越冬、越夏保护等）措

		<p>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情况进行评审，0-3分；</p> <p>3、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养护措施：灌溉措施、施肥及土壤改良措施、复壮措施、修剪抹芽措施、植物密度调整及更换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情况进行评审，0-3分；</p> <p>4、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病虫害防治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情况进行评审，0-3分；</p> <p>5、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保活措施情况全面完整可行，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情况进行评审，0-3分；</p> <p>6、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园林废弃物处理以及绿地（植物及基础设施）看护措施及生产设施（水线、水井等浇灌系统），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情况进行评审，0-3分；</p> <p>7、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冬季、雨季、旱季的养护措施安排，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情况进行评审，0-3分；</p> <p>8、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有应对特殊、紧急或突发情况的措施以及其他应当预见情况的处理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情况进行评审，0-3分；</p> <p>9、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安排由专家进行打分0-3分；</p> <p>10、根据投标人安全、文明养护管理的组织措施是否完善可行得0-3分；</p> <p>1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管理措施完善、合理情况进行打分0-3分；</p> <p>12、根据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完备等进行打分0-3分；</p> <p>13、根据本项目服务使用特点提出合理的服务理念，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p>
--	--	---

		<p>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进行打分 0-3 分；</p> <p>14、根据投标人所投报绿地内植物、设施养护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行道树景观造型树、绿地内乔木、灌木、绿篱色块植物、宿根花卉及地被植物、草坪、园路、广场、花坛、排水、围栏、构筑物等所有景观、服务设施养护情况描述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技术方案进行描述得 0-3 分；</p> <p>15、根据投标人所投报绿化特殊植物特殊养护要求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草坪、草花、宿根花卉、行道树、树木支撑处理养护情况描述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技术方案进行描述得 0-3 分；</p> <p>16、根据投标人所投报绿化整治、移植要求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局部绿地进行改造提升、迁移工作等养护情况描述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技术方案进行描述得 0-3 分；</p> <p>17、根据投标人所投报绿化环境保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扬尘污染实施方案、噪音解决方案、车辆维护保养方案等情况描述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技术方案进行描述得 0-3 分；</p> <p>18、根据投标人所投园林设施类(含园路、浇灌系统、广场、景观小品等园林设施)的维护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整体能力情况描述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技术方案进行描述得 0-3 分；</p> <p>19、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p>
--	--	---

			<p>作合理，管理职责、内部分工明确，日常管理考核办法完备等进行打分 0-3 分；</p> <p>20、考核有标准、有措施且提供管理服务及针对性较强的培训措施等进行打分 0-3 分。</p>
3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 (暗标)	6 分	<p>根据投标人合理化建议打分，对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合理化建议在 0-3 分进行打分；</p> <p>根据投标人优惠承诺打分，对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在 0-3 分进行打分。</p>
4	人员配备情况 (暗标)	8 分	<p>1、根据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组拟派人员配备情况，对配备人员的经验、实力等进行打分 1-4 分，缺项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机械设备进场数量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各工种、劳力安排保证措施等进行打分 1-4 分，缺项不得分。</p>
5	供应商业绩	6 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1、类似项目是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或含绿化工程项目。</p> <p>2、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不予计分。</p> <p>3、每份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网站截图及有效合同，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制作标书中的证明材料所有扫描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公告截图除外)，否则不予认可。</p> <p>4、投标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公示发布时公示其业绩状况；若投标人弄虚作假，经查实，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作为废除合同的依据。</p>

4.2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

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同一投标人仅能中标一个标包。评委应按标段序号从小到大开始评审，每个标段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被推选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的，继续参与其他标段的评审，但不再参与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10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魏工

联系方式：18006357133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路东苑小区临街商业楼

九、解释权：

-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区属街巷园林绿化设施养护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招 标 人: _____

中 标 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中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2025 年度区属街巷园林绿化设施养护项目 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区属街巷园林绿化设施养护项目。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_____。

三、服务标准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中标人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元；自筹资金：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

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服务费用报价表；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中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中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知识产权条款

1、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技术成果产权归属招标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数据所有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使用权等内容，建设单位有权对项目最终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原则上定制开发软件及升级服务的知识产权和资产应约定归建设单位单独所有。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2、投标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在系统存续期间甲方拥有使用权，合同期结束

后甲方继续使用不得产生后续费用及知识产权侵权问题。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__生效。

十六、履约验收方案

在中标人申请进行验收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采购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等执行。验收时间、验收方式、验收程序等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文件的规定进行。

验收组织的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____份，中标人执____份，代理机构____份。

采购人：（公章）

中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中标人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中标人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中标人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中标人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等，并给予中标人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中标人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中标人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中标人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中标人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中标人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中标人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中标人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中标人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中标人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中标人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中标人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中标人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中标人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报酬时，中标人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中标人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中标人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中标人,并给中标人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中标人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中标人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中标人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中标人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中标人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中标人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二、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企业获奖

五、企业各类证书

六、近年来完成业绩

七、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八、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九、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十、技术标

十一、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服务期		
3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请填写“满足”)		
4	逾期违约金		系统必填项, 可填写“/”或“满足项目要求”等均可

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五)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付法律责任：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2					
3					
4					

投标人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明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明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人责任声明

投标人责任声明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声明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与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山东明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的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3、我方本次招投标项目不存在相互串通报价：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借用他人公司资质不正当促成中标，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四、企业获奖

五、企业各类证书

六、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七、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备注

八、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附件：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九、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清单内容进行逐项报价，如有漏项视为报价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

十、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制

十一、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编制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节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 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 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

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

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标段：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名称	是否合格
1	1、营业执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4、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5、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8、投标人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证件得分统计表 标段：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1、类似项目是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或含绿化工程项目。

2、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不予计分。

3、每份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网站截图及有效合同，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制作标书中的证明材料所有扫描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公告截图除外），否则不予认可。

4、投标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公示发布时公示其业绩状况；若投标人弄虚作假，经查实，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作为废除合同的依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符合上传要求	得分
1				
2				
3				
4				
本表合计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备注：（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证书情况，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2）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
手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4/20210823/
516fa2b4-dfa14747-b0df-53f87c7d7ebe.html](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4/20210823/516fa2b4-dfa14747-b0df-53f87c7d7ebe.html)

